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郭委員文忠、陳委員耀祥、洪委員貞玲、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泙、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1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5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大豐及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涉違反黨政軍條款裁處討論案，核處如下：
  - (一) 該等公司受政黨間接投資，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依同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各核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 (二) 該等公司受選任公職人員間接投資，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2 項，依同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各核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 (三) 針對本案，陳委員耀祥提出不同意見書（如附件 1）。
- 二、南投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討論案續行審議，請通知該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 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凱亞精緻農業綜合台」屆期換照討論案，請依

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四、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二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蓮華衛星電視台」頻道申設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海豚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蓮華衛星電視台」，其屬性為宗教頻道。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提出初審建議。
- 三、案經第 815 次及第 816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

四、本案列席說明人員：

海豚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蕭董事長汝正  
張節目製作凱雄

決議：否准海豚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蓮華衛星電視台」，理由如下：

- 一、申請人業已經營既有頻道「海豚綜合台」並製播宗教節目，此次申設之非營利及公益屬性之宗教頻道定位不明、經營策略模糊，對申請主體與既有頻道之商業營利性質間之區隔與管理疑慮，未能明確釐清。
- 二、有關人力與財務規劃缺乏合理依據，難以實現其營運計畫，且到會陳述時亦未能具體回應。

第三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核配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前獲核配之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使用量已逾可再次申請核配之門檻，該公司爰依規定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

三、案經射頻資源管理處依規定進行查核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准予核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 5 個單位（即本會前收回該公司行動電話業務門號區塊 0918-0~0918-9、0958-0~0958-9、0970-0~0970-3 及 0971-0~0971-1 之零散號碼共 50 萬門）。

第四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Net 上網身心障礙優惠資費調整核定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無障礙通訊近用環境」政策之推行、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及關懷弱勢族群，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報旨揭資費方案，以減輕身心障礙者使用寬頻上網之成本負擔、保障其使用寬頻上網之權益。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資費內容進行審理及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 HiNet 上網身心障礙優惠資費調整案。

第五案：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行動通信業務對離職員工分派工作並提供客戶資料違反個人資料法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及第 48 條第 2 款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於本案當事人離職後停止其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而仍續予分派工作之行為，經 107 年 7 月 18 日本會第 812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依同法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限期於 1 個月內改正並提報改善計畫到會，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予罰鍰。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